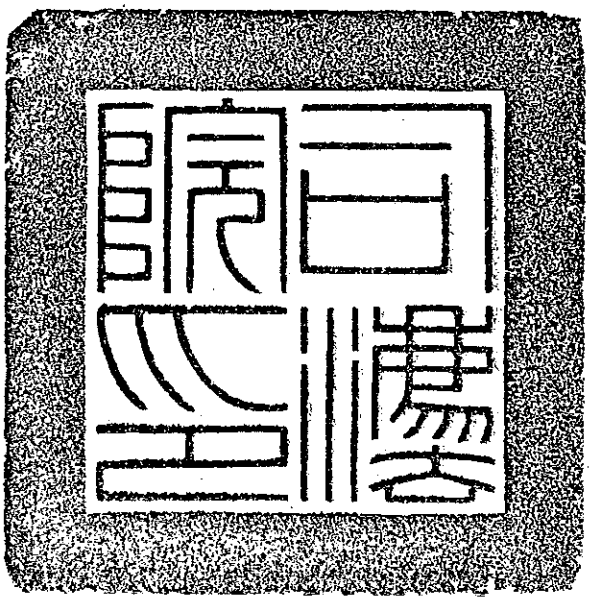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一字第1100016447號

訂定「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

附「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

院長許宗力